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妇女联合会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

坛教妇字（2024）1号

关于开展金坛区教育系统 “践行三信教育 共谱龙年华章”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中华儿女是龙的传人，龙文化源远流长，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，推进“永葆信仰 坚定信念 提振信心 传承践行华罗庚精神 助推教育高品质发展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走深走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金坛区教育系统女职工“践行三信教育 共谱龙年华章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项目

- 歌舞类（歌曲、舞蹈）
- 美工类（绘画、手工）

二、参评对象

金坛区教育系统在职女职工

三、参评要求

1. 参赛作品应坚持原创，以“龙”元素为切入点，用绘画、手工、歌曲、舞蹈等形式进行诠释，践行“三信”教育，展现新时代女职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和聪慧多彩的巾帼风姿。

2. 绘画（素描、水粉、水彩、油画，中国画皆可，不含儿童画）、手工类专用工具及纸张自备，作品风格不限，限1小时以内现场创作完成（杜绝半成品）。歌曲（唱法不限）、舞蹈（风格不限）类限时5分钟内完成。各参评项目均需同一单位三人以上团体参加。

3. 本次活动不分配推荐名额，原则上各校可以各推荐一个美工类和一个歌舞类项目。如不具备评选条件的，本次可不推荐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第一阶段：预赛（2月28日——3月5日）

1. 按时报送。各校于2月26日前将参赛报名表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市民中心教育局组织人事科726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朱小芳，联系电话：82801879，电子邮箱：rsk1852@163.com。

2. 区教育局根据报名情况，组织评审小组现场观看歌舞类参赛节目，评审出参加区级决赛的项目。

第二阶段：全区决赛（3月上旬）

由区教育局组织决赛,邀请专家评委现场评比后确定奖项若干名。决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按照统一部署,协调推进,广泛动员,认真筹划,积极参与。

2. 评审标准。一是创新性:独特新颖,令人耳目一新。二是表现力:风格强烈、富有感染力。三是匹配度:内容充实,积极向上,把握时代旋律,既契合主题,又展示女教工特有风采。

附件:“践行三信教育 共谱龙年华章”活动报名表

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“践行三信教育 共谱龙年华章”活动报名表

_____ (单位盖章) 负责人签名_____

参赛单位	参加项目 (歌舞类、美工类)	选手姓名	联系电话	备注 (歌曲、舞蹈、绘画、手工)